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启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8,416,8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11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99,3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1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31,8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948,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83,1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88,401,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5%；反对 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6,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7%；反对 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1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前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416,3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37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6%；反对 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